

從預防角度改善市民精神健康

時評

港島北角前晚發生一名有精神紀錄的男子持刀企圖襲擊家人及警員，被開槍制服送院不治，引起廣泛關注。尤其是去年一名患妄想症男子於荷里活廣場斬死兩名素不相識的妙齡女子後，各界一直討論和關注精神科資源運用和支援等問題。事件一再暴露，本港現時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難以應對社會需求，當局必須盡快研究制訂出更有效措施，包括定期進行全港性精神健康普查及建立更有效的個案管理系統等，以便對症施策，防患於未然。

香港是人口密集的國際化大都市，市民大多面臨巨大競爭和生活壓力，精神健康問題相當普遍。過去亦不時發生照顧者情緒壓力爆煲而導致家庭倫常慘案，包括去年一名印巴裔母親用枕頭焗死3名年僅2至5歲的女童。而在前晚個案中，死者自2017年起已由東區醫院精神科跟進病情，並有定期覆診及接受抗精神病藥物注射，病情一直穩定，無暴力紀錄，並且於上週六剛返回醫院接受抗精神病藥物注射，醫護人員亦評估為情況穩定，原定下月再覆

診。有專家指出，誘發精神疾病的成因眾多且複雜，難以一概而論，但很多與環境因素有關。

香港生活節奏快，不少人經常處於高壓力狀態。曾有研究指出，每7個港人便有一位經歷過精神疾病。2021年進行的一項全港調查發現，53%港人的精神健康指數低於世衛建議水準。香港心理衛生會今年初發表的調查亦指出，港人的抑鬱指數再創新高。因此，就前晚發生的悲劇，有立法會議員認為，現有醫療系統難以覆蓋全部精神病

患，相關個案的家人宜密切留意情況，有需要應及早求助。

顯而易見，港人的精神健康狀況與生活節奏快、工時過長和壓力高等因素密不可分。想要減少相關悲劇，就需要從最根源之處及早介入進行預防，長遠效果肯定勝於治療。因此，期待行政長官李家超在新一份施政報告，能繼續就改善市民精神健康問題有所著墨，包括就標準工時或禁止僱主於工時以外向僱員布置工作提出具方向性的安排，相信將有助大幅提升市民精神健康福祉。

陶瓷杯碗測試 逾四成釋重金屬

英製骨瓷杯評分最低 中國製10元鑽石口杯獲5星

市民用餐時有機會使用陶瓷餐具，惟陶瓷製作過程若用上劣質釉料或控制不當，或會釋出鉛和鎘等有害重金屬。消委會測試市面較常見30款陶瓷餐具，發現在常溫測試中，約35%樣本(11款)的內腔或口緣位置釋出不同濃度的鉛，逾10%(4款)樣本釋出鎘，但所有樣本均沒超出相關國際及內地標準安全上限。其中標價310元、聲稱產自英國的骨瓷杯在測試中釋出鉛及鎘，總評只有3星半，獲評最低分；至於中國製佳煌二號有柄鑽石口杯，售價只是10元，測試獲評5星，安全和性價比較高。

消委會從百貨公司和家居用品店購買15款陶瓷杯和15款陶瓷碗進行測試。樣本售價懸殊，陶瓷杯樣本每款售價由10至310元不等，當中4款標示微波爐適用；陶瓷碗樣本每款售價由11至140元，當中9款標示微波爐適用，按產品標籤資料及預計用途進行鉛和鎘的釋放量測試。

經測試後11款樣本內腔部分或口緣位置均釋出鉛，包括6款陶瓷杯和5款陶瓷碗，內腔測試的鉛檢出量由每公升0.10至1.00毫克不等，口緣測試的鉛檢出量由每件0.10至0.31毫克不等，當中有6款樣本的內腔部分和口緣位置均釋出鉛，但鉛檢出量均低於相關要求上限。

13款微波爐適用樣本沒釋出

此外，有4款樣本釋出鎘，皆為陶瓷杯樣本，其中3款內腔部分釋出每公升0.012至0.060毫克的鎘；有2款樣本口緣位置，鎘最高釋放量分別為每件



消委會測試市面30款陶瓷餐具。



佳煌二號有柄鑽石口杯獲評5星。

不少食店都會採用陶瓷器皿或餐具。

0.016和0.023毫克，均符合相關標準要求。至於13款標示微波爐適用的樣本，均沒有釋出鉛和鎘，情況令人滿意。

消委會表示，24款樣本總評取得最高5星，其餘6款則介乎3星半至4星半，當中有一款售價310元，聲稱產自英國的「Dunoon骨瓷杯」，於常溫下，內腔釋出的鉛含量為每公升0.15至0.25毫克，鎘含量則為每公升0.021至0.060毫克，總評錄得最低評分的3星半。至於中國製的「佳煌二號有柄鑽石口杯」，售價只是10元，整體獲評5星，沒有測出上述兩種重金屬，安全和性價比較高。

而另一款被測出在常溫下會釋出鉛

的「DYNASTY Fine Bone China 骨瓷杯」，其廠商回覆消委會指，產品符合歐盟對陶瓷食器製品的鉛、鎘釋放量要求，並向消委會提交第三方測試報告副本，顯示產品符合有關標準。

消委會提醒，雖然今次測試沒有樣本超標，但消費者仍要小心長期暴露於鉛、鎘的風險，建議消費者購買產品時細閱標籤，檢查產品是否適用於微波爐或洗碗機，也不應購買有表面損傷，或刮漆的產品。消委會亦建議廠商應審視其生產工藝和監管產品質量，進一步減少產品釋放重金屬的可能性，以降低消費者，尤其是兒童，從日常使用的陶瓷餐具中攝入鉛和鎘的風險。



消委會今年首8月收11宗地產代理投訴。

消委會於今年首8個月接獲11宗涉及地產代理的投訴。有個案買方在視察一個二手物業時，曾經諮詢地產代理「有無古靈精怪」及「無嘢唔妥咩嘛」，得到「沒有」的回覆。然而買方在簽署臨時買賣合約後，發現該單位曾發生墮樓事故，於是決定終止交易並向地產代理追討賠償。投訴人除向地產代理提訴外，亦向賣方提出撤銷交易。

法庭指出，賣方訂立的地產代理協議，並無授權地產代理向買方提供任何非賣方提供的資料，因此駁回買方對賣方的申索，買方在「搵訂」後只可向地產代理追討被賣方沒收的訂金。法官亦認為地產代理有責任以謹慎行事態度向買方提供資訊，最終裁定該名地產代理賠償買方被沒收的訂金。

另有地產代理安排買方視察一套連花園的村屋，但沒有告知該物業其實只包含村屋，花園是向政府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法庭除判定地產代理的行為構成失實陳述外，由於當時在場的業主亦沒有說明花園問題，因此業主同樣作出失實陳述。法庭判定買方可撤銷交易並向業主及地產代理取回已付訂金。

消委會指出，消費者在作出置業決定時一般須考慮一籃子因素，而非單憑地產代理作出的陳述，除非地產代理行為屬欺詐性質，否則未必需承擔買家最終蒙受的所有損失或損害。

經紀沒披露單位屬凶宅判賠訂金